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428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　邱漢欽

被　　告　張瑋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其標的價額為新臺幣6萬8,314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依兩造所簽定之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第十六條固約定「如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，三方均同意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包括其簡易庭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……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然上開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排除適用。又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彰化

縣福興鄉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(見限閱卷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62,7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2,700	115/5/27	115/10/21	(148/365)	15%			3,813.53
	小計									3,813.53
合計	66,514									

本息6萬6,514元＋違約金1,800元＝6萬8,314元